污染影响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浙江潮物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塑料收纳柜及其它塑料制品新建厂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潮物所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59
六、结论.....61
附图.....62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62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照片.....63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64
附图 4：路桥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67
附图 5：台州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68
附图 6：路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69
附图 7：台州市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动态更新成果图.....70
附图 8：路桥区三区三线图.....71
附图 9：台州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72
附件.....73
附件 1：营业执照.....73
附件 2：不动产权证.....74
附件 3：规划平面图.....77
附件 4： 备案通知书.....78
附件 5：承诺书.....80
附件 6：情况说明.....81
附件 7：环评报告确认书.....82
附表.....8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浙江潮物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塑料收纳柜及其它塑料制品新建厂房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03-331004-04-01-759505</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南官河以南、桐江大道以西 8#地块</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东经：121 度 18 分 40.075 秒，北纬：28 度 35 分 28.601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2140 塑料家具制造、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18-036 塑料家具制造 214*
26-053 塑料制品业 29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2503-331004-04-01-759505</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18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6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6</td><td>施工工期</td><td>2 年</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 否
☐ 是</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10115</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情况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生产废水纳管排放，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td><td>本项目不涉及取水</td><td>否</td></tr>
</table></td></tr>
</table>

	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综上，企业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环评〔2016〕150 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南官河以南、桐江大道以西 8#地块（详见**附图 1**），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台环发[2024]31 号），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内，即本项目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台州市路桥区“三区三线”划分图，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三区三线”相关划分要求（详见**附图 8**）。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拟建地附近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公布的相关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附近 TSP 现状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

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 2023 年坝头闸断面的监测数据，目前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水质能满足III类标准水质要求。

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满足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防控底线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仍能保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台环发〔2024〕31 号），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南官河以南、桐江大道以西 8#地块，所在地属于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螺洋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0420074），详见**附图 7**。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南官河以南、桐江大道以西 8#地块，从事塑料家具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属于《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台环发〔2024〕31 号）中规定的二类工业项目，企业距离北侧坝头村村居约 126m；居住区与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并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按要求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现雨污分流，加强 VOCs 治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是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按规定储备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沙袋等），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	是

	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管机制，加强应急演练等以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用水来自市政管网，本项目加强节水管理，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	是

企业从事塑料家具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属于二类工业，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运营期加强空间管控，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加强废水、废气、固废等治理，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企业做好应急防控，并落实相应措施，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项目生产过程做好清洁生产，生产资料及能源有效利用，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3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企业根据生产工艺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项目与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是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使用的 PP 原料均为新料颗粒，不使用废塑料。	是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 PP 原料均为新料颗粒，不涉及废进口废塑料。	是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使用增塑剂。	/
	工艺装备	5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采用干法破碎。	是
	废气	6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	是

			收集		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附后通过 38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要求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	
				7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本项目破碎工序在密闭间内进行，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是
				8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是
				9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要求企业排风罩设计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是
				10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本项目不涉及。	/
				11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企业废气收集和输送要求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是
			废气治理	12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 PP 均采用新料，有机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38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是
				13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是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4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待本项目实施后落实	/
				15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	待本项目实施后落实	/

			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16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待本项目实施后落实	/
	档案管理	17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待本项目实施后落实	/
		18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待本项目实施后落实	/
	环境监测	19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待本项目实施后落实	/

由表 1-3 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的相关符合性要求。

3.《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4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方向	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要求；不涉及限制类工艺和装备，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是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项目拟建地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是

		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定期开展排查，确保安全生产。	是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VOCs 综合去除效率为 63.75%（收集效率 85%，处理效率 75%）；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置。	是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企业严格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	是

由上表分析可知，企业基本能满足《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中相关的各条整治要求。另外要求企业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及相关标准文件进行安全生产。

4、《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相关内容符性分析

表 1-5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相关内容符性分析

主要任务	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相关要求	对于采用低效 VOCs 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排查废气处理技术是否符合指南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指南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实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为《浙江省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2020 年 9 月）中 VOCs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是
	典型的除臭情形主要包括：废水站废气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调节池除外），橡胶制品企业生产废气处理（溶剂浸胶除外），废塑料造粒、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 ABS 及其他有异味塑料原料的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 UV 涂料、含不饱和键且异味明显 VOCs 成分（如低浓度的苯乙烯）的涂料等涂装废气处理，低浓度沥青烟气的除臭单元，生物发酵、农副食品加工、垃圾中转站恶臭异味处理等。	本项目不涉及典型的除臭情形。	/
	采用吸附技术的企业，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颗粒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6 米/秒，纤维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15 米/秒，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 0.75 秒。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 VOCs 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 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的企业，宜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活性炭分散吸附技术一般适用于 VOCs 产生量不大的企业，活性炭的动态吸附容量宜按 10~15%计算。 吸附装置应做好除颗粒物、降温、除湿等预处理工作，吸附前的颗粒物或油烟浓度不宜超过 1mg/m^3，废气温度不应超过 40℃，采用活性炭吸附的相对湿度不宜超过 80%。对于含有较多漆雾的喷涂废气，不宜采用单一水喷淋预处理，应采用多级干式过滤措施，末道过滤材料的过滤等级不应低于 F9，并根据压差监测或其他监测方式，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选用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 的颗粒状活性炭。气体流速不超过 0.6 米/秒，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 0.75 秒。 根据压差监测或其他监测方式，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是
	采用单一或组合燃烧技术的企业，催化燃烧装置应按照《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7-2013）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蓄热燃烧装置应按照《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1093-2020）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相关温度、开关	本项目不涉及单一或组合燃烧技术，不参照	/

			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新建、改建和扩建涉 VOCs 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	是
		源头替代相关要求	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是指粉末涂料和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GB/T 38597-2020 中未做规定的，VOCs 含量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值》（GB 30981-2020）等相关规定的非溶剂型涂料。其中，水性涂料的 VOCs 含量需要扣除水分。 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是指出厂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的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 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是指出厂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水基型胶粘剂、本体型胶粘剂，不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胶粘剂。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是指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的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	本项目不涉及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不参照	/
			使用上述低 VOCs 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对于现有项目，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后，如简化或拆除 VOCs 末端治理设施，替代后的 VOCs 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 VOCs 排放量。 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对于现有项目，实施 VOCs 含量低于 10%的原辅材料替代后，可不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简化或拆除 VOCs 收集治理设施的，替代后的 VOCs 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 VOCs 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不参照	/
			建议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与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相互分开。	本项目不涉及	/
			重点行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相关要	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方式，并保持微负压运行。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常开开口面（进出通道、窗户、补风口等）的控制风速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089-2020）附录 D 执行，即与车间外大气连通的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1.2 米/秒；其他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4 米/秒。	本项目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加强设备密闭性，VOCs 无组织排放不涉及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	是

求	当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内需要补送新风时，净抽风量应满足控制风速要求，否则应在外层设置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收集后进行处理。		
	开放环境中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要求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是
	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完善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不得进行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火炬燃烧装置原则上只用于应急处置，应安装温度、废气流量、助燃气体流量等监控装置，并逐步安装热值检测仪。	本项目要求企业完善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不得进行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不涉及火炬燃烧装置。	是
数字化监管相关要求	完善无组织排放控制的数字化监管。针对采用密闭空间、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企业，建议现场安装视频监控，有条件的在开口面安装开关监控、微负压传感器等装置，确保实现微负压收集。	本项目要求企业按要求实施。	是
	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模块，采集末端治理设施的用电设备运行电流、开关等信号，用以判断监控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开启、是否规范运行。可结合工作需要采集仪器仪表的必要运行参数。	本项目要求企业按要求实施。	是
	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应配套安装运行状态监控装置，通过计算累计运行时间，对照排污许可证或其他许可、设计文件确定的更换周期，提前预警活性炭失效情况。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排放口应设置规范化标识，便于监督管理人员及时掌握活性炭使用情况。	本项目要求企业按要求实施。	是

根据表 1-5 对照分析情况，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要求。

5、《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相关内容符性分析

表 1-6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相关内容符性分析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采用间接冷却循环水冷却。	是
生产设施密闭性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是
废气收集方式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是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涉及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以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是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① 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 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本项目采用吸附法处理注塑废气，不涉及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	是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物料密闭存储，注塑采用“活性炭吸附”末端治理技术，要求企业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相应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是

根据表 1-6 对照分析情况，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要求。

6、《<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内容符性分析

表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内容符性分析

序号	检查要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	不参照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参照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或清单中产业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根据表 1-7 对照分析情况，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

7、与“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8。

表 1-8 “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城镇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台环发〔2024〕31号）；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审批要求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符合审批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本环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可满足本项目需要，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审批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科学	符合审批要求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审批要求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均达到国家或地方标准	符合审批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符合审批要求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审批要求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

根据表 1-8 对照分析情况，本次项目建设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原则和要求。

8、建设项目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建设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中相关内容，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螺洋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042007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实施后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_3-N、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污染物经区域替代削减后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具体见章节 3.4 总量控制章节。

（3）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①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南官河以南、桐江大道以西 8#地块，属于《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台环发〔2024〕31 号）中规定的二类工业项目，根据浙（2025）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5788 号，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②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a、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b、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产品。

c、项目已在台州市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503-331004-04-01-759505。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浙江潮物所科技有限公司（企业营业执照见**附件 1**）成立于 2025 年 2 月，投资 10180 万元购置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南官河以南、桐江大道以西 8#地块（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2**，规划平面图见**附件 3**），拟总建筑面积约 3 万平方米，通过合理规划生产车间布局，购置注塑机、破碎机、拌料机、集中配料系统等设备，实施年产 70 万套塑料收纳柜及其它塑料制品新建厂房项目。企业已在台州市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503-331004-04-01-759505，详见**附件 4**）。

2.2 环评类别判定

本项目从事塑料家具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主要工艺为注塑、破碎等，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的“C2140 塑料家具制造”和“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建设内容涉及名录中两个项目类别，具体见表 2-1。

表 2-1 环评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判定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项目主要工艺为注塑、破碎，不涉及电镀工艺、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和再生塑料，所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报告表。
36	塑料家具制造 214*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3 排污许可证类别判定

本项目从事塑料家具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的塑料家具制造和塑料制品业，具体见表 2-2。

表 2-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判定
十六、家具制造业 21					项目主要工艺为注塑、破碎等，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不涉及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不涉及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泡沫塑料制造、改性塑料制造，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
35	塑料家具制造 214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	其他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2.4 建设内容

2.4.1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表 2-3a 本项目地块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数值	单位
规划用地面积		10115	平方米
建筑占地面积		5056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9993	平方米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29807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186	平方米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9807	平方米
容积率		2.95	/
建筑密度		49.99	%
机动车停车位		86	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		120	辆
建筑高度		38	m

表 2-3b　　本项目基本情况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建筑面积 29993m^2	1F	注塑工序、破碎工序
			2F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3F	成品仓库、组装工序
			4F~6F	发展预留
辅助工程			-1F	水泵房
			7F	顶层设备用房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生产、生活、消防合用。		
	排水	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接纳（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路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排放标准后排放 ；间接冷却水经设备自带电除垢装置处理后循环使		

		用（单个冷却塔 20t/h），不外排。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废气	注塑废气	有组织：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度 38m 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加强车间通风
		破碎	无组织：破碎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加强车间密闭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路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排放标准后排放；间接冷却水经设备自带电除垢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单个冷却塔 20t/h），不外排。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合理规划生产车间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于厂房 2F 新建一个面积约为 10m² 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需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危废暂存库	于厂房 2F 新建一个面积约为 10m² 危废暂存库，一般要求：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储运工程	储存	厂房 2F 设置一个原料仓库，3F 设置一个成品仓库	
	运输	采用铲车、叉车、人工推车、货梯、汽车运输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由路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危险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可就近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4.2 产品名称及规模

表 2-4a 本项目具体生产规模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万套/年）	平均型号规格（m）	均重（kg/套）	总重（t/a）	备注
1	塑料收纳柜	30	L0.5×W0.4×H0.85	12.8	3840	注塑底板、侧板、卡圈和其他外购配件组装检验入库。
2	塑料收纳箱	30	L0.6×W0.4×H0.4	3	900	注塑底板、侧板、卡圈组装检验入库。
3	其他塑料产品	10	/	5	500	主要为塑料罐、塑料桶、塑料托盘等，直接注塑成型。

表 2-4b 本项目具体产品零件生产规模情况

序号	零件（产品）名称		塑料收纳柜	塑料收纳箱	其他塑料产品	合计	备注
1	底板	平均单套（块）	10	4	/	/	同一零件不同位置尺寸不同，仅模具不同，加工速率恒定。
		合计（万块）	300	120	/	420	
2	侧板	平均单套（块）	32	8	/	/	
		合计（万块）	960	240	/	1200	
3	卡圈	平均单套（个）	128	32	/	/	
		合计（万个）	3840	960	/	4800	
4	其他塑料产品	平均单套（个）	/	/	6	/	
		合计（万个）	/	/	60	60	

2.4.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a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台/套/条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集中配料系统	/	1	粒料集中供应
2	拌料机	/	6	拌料，专色专用
3	注塑机	LOG-160S6	3	生产塑料卡圈
4	注塑机	LOG-250S6	5	
5	注塑机	LOG-320S8	45	生产塑料侧板
6	注塑机	LOG-400S8	15	生产塑料底板
7	注塑机	LOG-800S8	2	生产其他塑料产品
8	破碎机	/	6	破碎，专色专用，仅昼间操作
9	冷却塔	20t/h	2	自带电除垢
10	螺杆空压机	/	2	供能
1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风量 25500 m^3/h	1	/
12	环保风机	/	4	增压风机及引风机

表 2-5b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零件名称	设备	型号	数量（台）	年生产时间（h)	平均单台设备最大加工能力（块（个）/h)	年最大加工能力（万块（个）/年）		设计年加工能力（万块（个））
1	卡圈	注塑机	LOG-160S6	3	7200	800	1728	5328	4800
2			LOG-250S6	5		1000	3600		
3	侧板		LOG-320S8	45		45	1458		1200
4	底板		LOG-400S8	15		45	486		420
5	其他塑料产品		LOG-800S8	2		50	72		60

设备产能匹配说明：由上表可知，卡圈设计年加工能力占年最大加工能力的 90.1%，侧板设计年加工能力占年最大加工能力的 82.3%，底板设计年加工能力占年最大加工能力的 86.4%，其他塑料产品设计年加工能力占年最大加工能力的 83.3%，则设计年加工能力符合设备年最大加工能力要求。

2.4.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厂内最大暂存量	包装形式	备注
1	PP 塑料粒子	t/a	5000	500	25kg/袋	外购成品粒料
2	色母颗粒	t/a	200	0.2	25kg/袋	外购色母颗粒用于产品调色。
3	其他外购配件	万套/年	30	5	散装	外购把手、螺丝等配件，平均 0.15kg/套
4	液压油	t/a	1.05	0.7	175kg/桶	外购，用于设备维修更换
5	水	m^3/a	5880	/	/	由厂区现有自来水管网提供
6	电	万 Kwh/a	120	/	/	由城市电网提供，主要用于各生产设备供电

2.4.5 物料平衡

1、水平衡

表 2-7 水平衡表 t/a

序号	用水		排水	
	项目	用量	项目	用量
1	新鲜自来水量	5880	生活污水	2550
2	/	/	生活损耗	450
3	/	/	间接冷却循环水损耗	2880
合计		5880	/	58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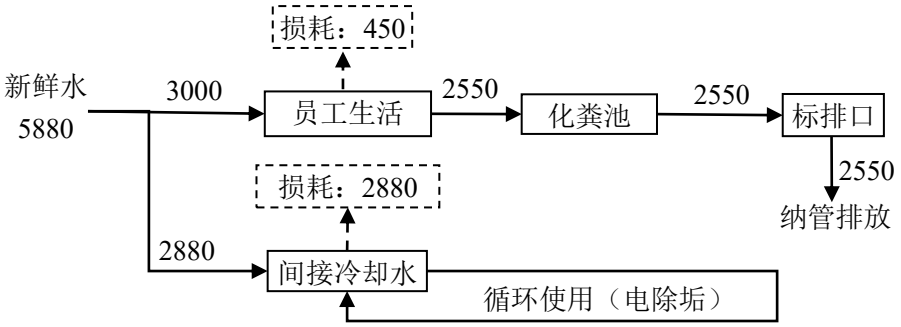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t/a

本项目间接冷却循环水塔共计 2 个，循环水量均为 20t/h，注塑工序最大年工作时间以 7200h 计，平均损耗率以 1%计，则企业冷却循环水补充量 2880t/a。

2.4.6 劳动定员及生产组织安排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采用三班制，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员工休息室。

2.4.7 周边概况及平面布局

2.4.7.1 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南官河以南、桐江大道以西 8#地块，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2-2**，具体周边情况照片详见**附图 2**，周围环境概况见表 2-8。

表 2-8 周围环境概况

方位	周边现状
东	空地（规划工业用地）
南	台州市欧奇洁具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
西	浙江同能塑业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距离坝头村约 143m
北	耕地，距离坝头村约 126m，下卢村约 214m



图 2-2 周边环境示意图

2.4.7.2 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南官河以南、桐江大道以西 8#地块，拟总建筑面积约 3 万平方米，通过合理规划生产车间布局，1F 设置注塑工序、破碎工序，2F 设置原料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3F 设置成品仓库、组装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厂房楼顶，冷却水塔位于厂房 1F 南侧。

本项目具体平面布局情况见表 2-9，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具体见**附图 3**。

表 2-9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	建筑面积	楼层	功能布置
厂房	29993m^2	-1F	水泵房
		1F	注塑工序、破碎工序
		2F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3F	成品仓库、组装工序
		4F~6F	发展预留
		7F	顶层设备用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5 影响因素分析

2.5.1 建设阶段

本项目购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南官河以南、桐江大道以西8#地块，新建工业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筑原料和建筑废材进出均采用汽车运输，且运输量较小，储运过程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素集中在建设过程中，具体如下：

（1）施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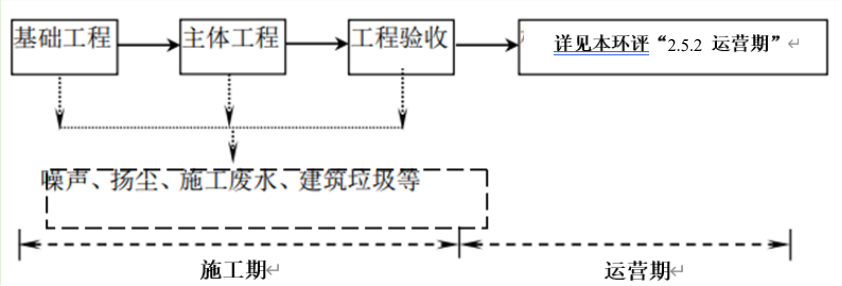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工程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污染工序说明

废气：G1 运输车辆尾气——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场地开挖、场地平整、物料运输等施工作业时，会排出各类燃油废气；

G2 施工扬尘——土石方装卸、汽车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

废水：W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及氨氮；

W2 施工废水（含浇筑水泥面冲洗水、泥沙、灰浆及冲洗废水）——构筑物施工产生的清洗水；运输车辆冲洗水、混凝土工程的灰浆、增加桩基工段的泥浆废水。

噪声：N1 施工设备噪声——主要是挖掘机、推土机、打桩机、运输车等施工机械作业时产生噪声(本项目仅昼间施工)。

固废：S1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S2建筑固废——施工时挖掘的废气土方和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

（3）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项目在施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具体见表 2-10。

表 2-10　施工期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运输车辆尾气	氮氧化物、烟尘、非甲烷总烃
	G2 施工扬尘	颗粒物
废水	W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W2 施工废水（含浇筑水泥面冲洗水、泥沙、灰浆及冲洗废水）	悬浮物、油类
噪声	N1 施工设备噪声	等效声级 dB(A)
固废	S1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2 建筑固废	废弃土方、建筑垃圾

2.5.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5.2.1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塑料收纳柜及收纳箱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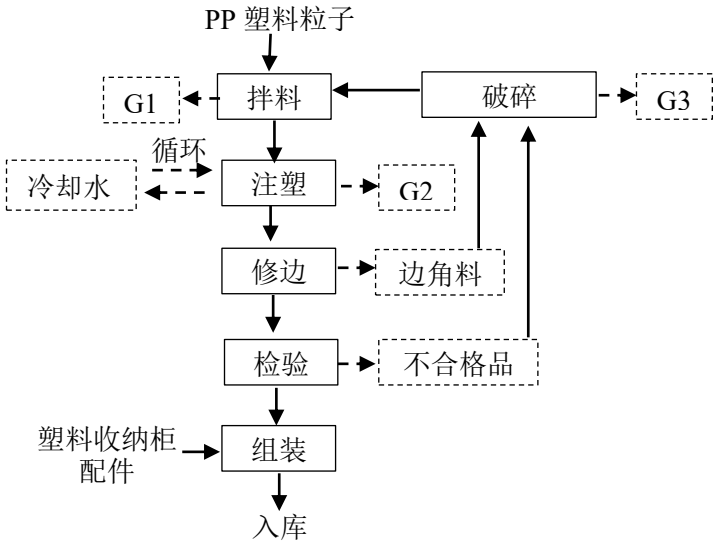


图 2-4　塑料收纳柜及收纳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工艺说明：将外购的 PP 塑料粒子通过拌料机将色母颗粒、破碎料搅拌均匀，采用集中配料系统投料入注塑机，在注塑机内电加热至熔融状态（加热至160℃左右，分解温度 290℃以上），并注射到机内模具中，间接冷却水循环冷却使其固化成型，得到塑料部件；对塑料件边缘部分进行修整，边角料和检验出的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检验合格的塑料部件其他外购配件组装后包装入库。

2、其他塑料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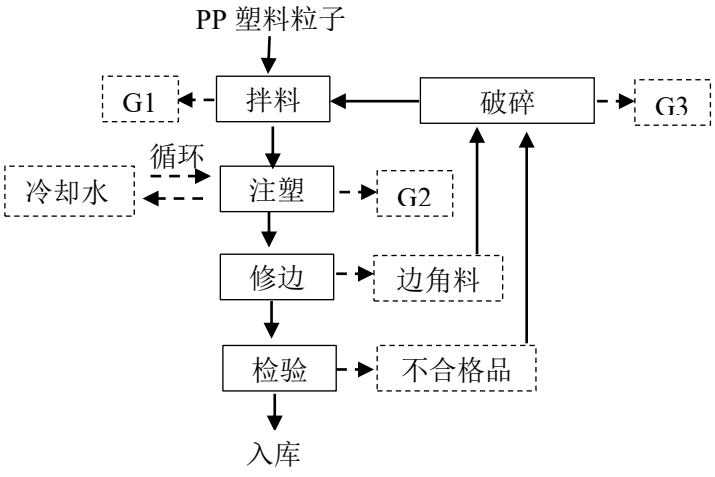


图 2-5 其他塑料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工艺说明：将外购的 PP 塑料粒子通过拌料机将色母颗粒、破碎料搅拌均

匀，采用集中配料系统投料入注塑机，在注塑机内电加热至熔融状态（加热至160℃左右，分解温度290℃以上），并注射到机内模具中，间接冷却水循环冷却使其固化成型，得到塑料产品毛坯；对塑料产品边缘部分进行修整，边角料和检验出的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检验合格的包装入库。

2.5.2 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产生，具体见表2-9。

表2-9 本项目生产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_{Cr}、氨氮
废气		G1 拌料	颗粒物
		G2 注塑	非甲烷总烃
		G3 破碎	颗粒物
噪声		N1 设备噪声	等效声级 dB(A)
固废	一般固废	S1 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物（SW17，900-007-S17）
		S2 循环冷却水处理	水垢（SW59, 00-099-S59）
		S3 破碎	沉降灰（SW17，900-003-S17）
	维修废物	S4 设备维修、更换	废液压油（HW08，900-218-08）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HW08，900-249-08）
		S5 原辅材料使用	废铁质油桶（HW08，900-249-08）
		S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HW49，900-039-49）
	S7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SW64，900-002-S6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6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企业利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南官河以南、桐江大道以西8#地块新建厂房实施本项目，因此不存在相关历史遗留的环保问题，无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相关环保问题。



图2-6 地块现状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大气环境

根据浙江省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环境质量功能区。本环评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公布的相关数据来判定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具体见表 3-1。

表 3-1　2023 年台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百分位数（98%）日平均质量浓度	9	150	6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8	达标
	百分位数（98%）日平均质量浓度	42	80	53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82	150	55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6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45	75	60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0	-	-	-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700	4000	18	达标
O_3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94	-	-	-
	百分位数（90%）8h平均质量浓度	133	160	83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区域属于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数据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浙江源信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2025 年 1 月 17 日在台州市路桥区小国塑料厂附近监测点附近的 TSP 监测数据（报告编号：ZJYX2501049）进行评价建设项目其他污染物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于项目东侧约 882m，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 2.2-2018）》评价范围内 3 年有效数据，也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5.0km 范围内有效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设置情况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21.316241°	28.595008°	TSP	2025.1.10~2025.1.17	东	882

监测结果统计及分析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段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121.316241°	28.595008°	TSP	24 小时	0.3	0.123~0.294	98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拟建地附近地表水为南官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属于椒江（温黄平原）水系（编号：椒江 71），目标水质为Ⅲ类，水功能区属南官河黄岩、路桥农业、工业用水区（编号：G0302400203083），水环境功能区属于农业、工业用水区（编号：331003GA080301000150），本项目所在地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监测站提供的 2023 年坝头闸断面的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下表 3-2。

1、评价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水质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附录 D 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水质标准指数评价方法进行评价，单项水质参数 i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S_{i,j}$ 的计算模式为：

$$S_{i,j} = C_{i,j} / C_{si}$$

pH 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quad pH_j \le 7.0$$

$$S_{pH,j}=\frac{pH_j-7.0}{pH_{su}-7.0} \qquad pH_j>7.0$$

上述式中：

$S_{i,j}$——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_{si}——评价因子 i 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pH_{sd}——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3-4。

表 3-4　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单位：pH 无量纲，其余均为 mg/L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pH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_5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坝头闸断面	平均值	8	5.5	18.2	1.9	0.74	0.03	0.192
	III类标准	6～9	≤6	≤20	≤4	≤1	≤0.05	≤0.2
	比标值	1	0.917	0.910	0.475	0.740	0.600	0.960
	水质类别	I 类	III 类	III 类	I 类	III 类	I 类	III 类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目前项目所在地周边水体水质现状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1.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南官河以南、桐江大道以西 8#地块工业厂房，企业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监测电磁辐射现状。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从事塑料家具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图 3-1。

3.2.2 声环境

根据《路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修编）》，未划定声环境功能区的区域按乡村声环境功能要求管理，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划定声环境功能区，根据“方案”中“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本项目属于“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因此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地表河流为南官河，区域河段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功能区。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实施地址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南官河以南、桐江大道以西 8#地块，新建厂房，无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2.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分布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周围主要保护目标 单位：m

名称	坐标（UT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环境空气质量	二类	/	/
坝头村	334220.74,3164350.28	人群			W	143
坝头村（含便民服务中心）	334370.79,3164422.29	人群			N	126
下卢村	334574.57,3164472.13	人群			NE	214
三爷姆福利院	334349.68,3163728.27	人群			S	388
注：根据台州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本项目周边不涉及新增规划居住用地。						



图 3-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图 3.2 台州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图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3.3.1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1 废气

本项目在建设阶段主要有施工车辆尾气及施工扬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监控浓度，具体指标见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氮氧化物		0.12
非甲烷总烃		4.0

3.3.1.2 废水

生活污水经移动式厕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由路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3.3.1.3 噪声

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7。

表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 (A)。	

3.3.2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3.3.2.1 废气

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3-8。

表 3-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60	

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9；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控制标准

本项目拌料废气（颗粒物）、破碎废气（颗粒物）、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控制标准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限值(mg/m³)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表 3-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汇总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拌料废气	/	颗粒物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38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破碎废气	/	颗粒物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	颗粒物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3.3.2 废水

本项目注塑间接冷却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 2019 年 3 月 21 日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台州市路桥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有关问题协调会议

纪要《台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54 号，全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提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故本项目排放限值按化学需氧量 30mg/L、氨氮<1.5(2.5)mg/L 管理控制(氨氮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具体纳管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见表 3-12。

表 3-12 污水处理厂纳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_{Cr}	SS	动植物油	BOD_5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纳管标准	6~9	≤500	≤400	≤100	≤300	≤35①	≤8.0①	≤20
排放标准②	6~9	≤40	≤10	≤1.0	≤10	≤2（4）③	≤0.3	≤1.0

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的间接排放限值；
②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由台州市路桥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③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3 噪声

根据《路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修编）》，未划定声环境功能区的区域按乡村声环境功能要求管理，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划定声环境功能区，根据“方案”中“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本项目属于“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因此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厂界噪声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3-13。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范围
2 类标准	60	50	项目各厂界

3.3.4 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标志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

3.4.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

总量控制建议值：“浙江潮物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塑料收纳柜及其它塑料制品新建厂房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具体见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指　标		建议值	
		纳管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①	废水量（m^3/a）	2550	2550
	化学需氧量	0.765	0.077
	氨氮	0.077	0.004
废气②	挥发性有机物	/	1.067
	颗粒物	/	0.039
注：①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值按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统计； ②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最终排放量按台州市路桥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计算所得； ③颗粒物暂不进行总量调剂，本次环评仅给出总量控制建议值。。			

3.4.2 总量控制削减比例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 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但建设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应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全部核算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必须按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削减替代要求执行。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全部来自生活污水，总量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上一年度台州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即 VOCs 排放量实施 1:1 削减替代。

本项目实施后，挥发性有机物削减替代比例为 1:1。总量控制建议值具体见

表 3-15。

表 3-15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削减量 单位：t/a

序号	指标	企业排放总量	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	VOCs	1.067	1:1	1.06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表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汇总表

内容 / 类型		排放源或工序	污染因子		防治对策	预期治理效果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含车辆行驶扬尘及堆场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1）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同时进出车辆限速行驶并保持路面清洁； （2）施工道路工地出入口路面硬化，并安装运输车辆清洗设备及泥浆沉淀设施； （3）加强现场管理，文明施工，工地周围设置围挡，并采用商品混凝土； （4）避免在大风干燥天气条件下施工； （5）禁止现场进行有严重粉尘污染的作业； （6）运渣土车辆必须做到净车出厂，运输车辆不宜过满，同时采取相应的遮盖、封闭措施； （7）开挖土方集中堆放，及时清运； （8）场内土堆、堆料加遮盖或喷洒覆盖剂，通知禁止在大风天进行搅拌工作。	经处理后能满足相应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输车辆尾气	氮氧化物、烟尘、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生活污水经移动式厕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由路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处理后能满足相应标准，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施工废水	悬浮物		（1）施工机械在清洗前先人工对设备清除油污，该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行综合消化； （2）泥浆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用于洒水抑尘或水泥搅拌，沉淀物用于回填； （3）养护废水通过施工用地周界的排水明沟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用于洒水抑尘或水泥搅拌，沉淀物用于回填。	
			石油类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	施工过程	建筑废料	（1）可利用的钢筋等，进行回收利用； （2）不可利用的弃渣运至指定地点倾倒； （3）弃方均运至合法消纳场。	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噪声	施工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	（1）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及施工时间，本项目仅昼间施工； （2）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3）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 （4）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张贴通告和投诉电话，以便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 （5）合理确定工程施工场界，设置临时隔声围护。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振动	施工过程	（1）改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减少手持振动工具的作业。例如，用液压机、焊接等替代电动工具、铆接等；限制使用风动工具； （2）隔离操作：建造厂房地基时要注意防振，产生强烈振动的设备安装在隔离的基础上。设备的基础与建筑物的地基间用钢弹簧、橡胶减振器等隔离。有振动源的车间不要安排在楼上，以水泥地板为宜。机械的撞击部件加上阻尼衬垫。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南官河以南、桐江大道以西 8#地块，土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为无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也不处在生态敏感区。			

4.2污染物源强分析

4.2.1 废气

4.2.1.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见表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核算依据		污染物产生情况	
				引用资料	系数取值	产污核算	产生量（t/a）
1	拌料	颗粒物	/	项目采用 PP、色母颗粒料新料，拌料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本环评暂不进行定量分析			/
2	注塑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	0.539 千克/吨-原料	0.539 kg/t×（5000+200+260）t/a=2.943t/a；PP 用量 5000 t/a，色母颗粒 200t/a，破碎回用量以 PP、色母原料用量 5%计算，即 260t/a 。	2.943

				-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			
3	破碎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P 干法破碎	375 克/吨-原料	375 g/t×260t/a=0.098t/a；PP 用量 5000 t/a，色母颗粒 200t/a，破碎回用量以 PP、色母原料用量 5%计算，即 260t/a 。	0.098

表 4-3 废气收集、处理和风量设计

序号	工序	废气种类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收集风量（m^3/h）	计算说明	排气筒编号
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注塑口设置集气罩收集	85	活性炭吸附	75	25500	本项目吸风口风速 0.6m/s 计，罩口距污染源距离为 0.1m，集气罩罩口周长以 1.2m 计，参照《通风除尘与净化》（唐中华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Q=3600KPHv（Q--集气罩排风量，m^3/h；K--安全系数，取 1.4；P--集气罩罩口周长，m；H--罩口距污染源距离，m;V--控制风速，m/s），则本项目单台注塑机风量为 362.88 m^3/h，本项目共 70 台注塑机，合计 25401.6m^3/h；环评以 25500m^3/h 计（取整值）	DA001

表 4-4 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表（废气）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风量（m^3/h）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t/a)
		产生量(t/a)	速率(kg/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3)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t/a)	速率(kg/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2.943	0.409	85%	75%	25500	2.502	0.347	13.6	1.876	0.626	0.087	3.4	0.441	0.074	1.067
破碎	颗粒物	0.098	0.49	/	60%*	/	/	/	/	0.059*	/	/	/	0.039	0.196	0.039

注：注塑年工作时间 7200h，破碎均在昼间进行，年工作时间以 200h 计，根据《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破碎工序采用密闭破碎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破碎间沉降的削减量以产生量的 60%计，并定期进行清扫。

4.2.1.2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见表 4-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表 4-5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汇总表（废气）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监测内容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1	DA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气量、烟道截面积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2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6	/	温度、湿度、风向、风速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1 次/年
3	厂界	/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	温度、湿度、风向、风速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4.0	/				

4.2.1.3 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等。根据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在做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日常维护、保养的情况下，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发生情景主要是“废气收集系统/风机发生故障，导致该生产线的废气无法实现有效收集，处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转”这一情景，预计会耗时30~60min，考虑常见情形，即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收集和处理效率为0，废气未经有效处理后排放。企业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4-6。

表 4-6　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kg/次）		
1	注塑	废气处理系统部分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0	0.409	0.409	1h	1 年 1 次

保护措施

从上表中数据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将高于正常情况，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并如实填写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另建议企业配备备用风机，一旦发生故障及时进行更换或者维修。

4.2.1.4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气处理建议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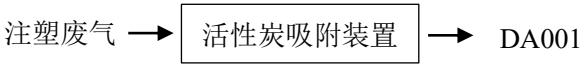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废气防治设施相关参数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气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目		排放源
生产单元		注塑
生产设施		注塑机
产排污环节		注塑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收集方式	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收集效率（%）	8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处理能力（m^3/h）		25500
	处理效率（%）		75
	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
	是否为可行技术	判定结果	是
		判定依据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注塑废气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为活性炭吸附。
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高度（m）		38
	内径（m）		0.85
	温度（℃）		35℃
	地理坐标（UTM）		334384.46,3164239.38
	编号		DA001

4.2.1.5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见表 4-8。

表 4-8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87	/	3.4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有组织排放达标性分析

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排放分析

本项目使用 PP 新料粒子，基本无恶臭因子产生；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经通风扩散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总结论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企业经采取收集措施后，能做到达标排放，极大程度上减少了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2.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放，间接冷却水（经“电除垢”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塑料部件通过间接冷却，部分冷却水汽化排入环境空气中；企业生产过程中无冷却水外排，并根据消耗情况补充冷却水（冷却循环水损耗以循环水量的 1%计算，补充量约 2880t/a），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表

项目	废水类别	工序基本情况	用水量（t/a）	排放系数	排放/补充规律	废水产生量（t/a）	废水去向
生产废水	冷却（间接）	冷却塔循环量 20m³/h，共 2 台；循环时间 7200h/a；补充量为循环量的 1%	2880	/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100 人，用水量按 100L/人 d 计	3000	85%	间歇排放	2550	化粪池处理设施
合计			5880	/	/	2550	/

表 4-1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核算表

项目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产生废水量（m³/a）	产生浓度（mg/L）	系数	系数单位	产生量（t/a）
/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类比法	2550	300	/	/	0.765
			氨氮			30	/	/	0.077

4.2.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由路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11 及 4-12。

表 4-1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废水）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m^3/d）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X,Y）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0.765	300	化粪池	/	/	/	2550	0.765	300.0	间接排放	进入路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生活污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334449.93,3164230.62
		氨氮	0.077	30			/		2550	0.077	30.0							

表 4-12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废水）

生活污水	产生量（t/a）	纳管标准（mg/L）	纳管量（t/a）	排放标准（mg/L）	排放量（t/a）
废水量	2550	/	2550	/	2550
化学需氧量	0.765	300	0.765	30	0.077
氨氮	0.077	30	0.077	1.5	0.004
注：最终外排环境量以路桥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进行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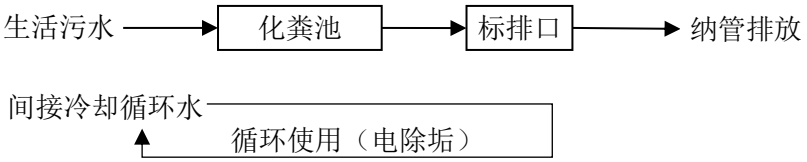


图 4-2　厂区污水处理工艺图

4.2.2.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且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台州市路桥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故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进行监测。

4.2.2.4 环境影响分析

1、路桥污水处理厂简介

台州市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路桥区路南街道，占地面积为4.6846公顷，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有少量工业废水，污水处理采用奥贝尔氧化沟处理工艺，设计规模为4万m^3/d，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30日建成主体工程，2002年9月进入试运行，2005年11月份通过综合验收。服务范围主要为路桥城区，配套建设污水截留一级干管30公里、二级管线45.55公里、三级官网103.5公里和污水提升泵站4座，截污面积14平方公里。

二期工程于2006年4月通过原浙江省环保局审批（浙环建[2006]25号），2009年9月通过环保验收（浙环建验[2009]68号），工程包括8万m^3/d的污水处理厂（分阶段实施，其中第一阶段为5万m^3/d尾水排放处理设施一套、第二阶段为3万m^3/d尾水深度处理后中水回用处理设施一套）以及截污管网和提升泵站3座。

二期工程于2006年开始筹建，于2008年12月完成了5万m^3/d的尾水排放处理设施，2009年2月份正式通水商业运营，并与2009年9月完成了5万m^3/d 尾水排放处理设施的阶段性验收。目前路桥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可达9万吨。

提标改造工程中污水处理工艺为在现有水处理设施基础上增加高效沉淀池、活性砂滤池、膜池等设施，新建排水缓冲池、组合生物滤池及提升泵房单体等，提标工艺采用两级组合生物滤池（反硝化+曝气）工艺，目前提标改造和中水回用工程均已完成，并已完成验收。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工程实施后，污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限值要求，具体工艺流程见图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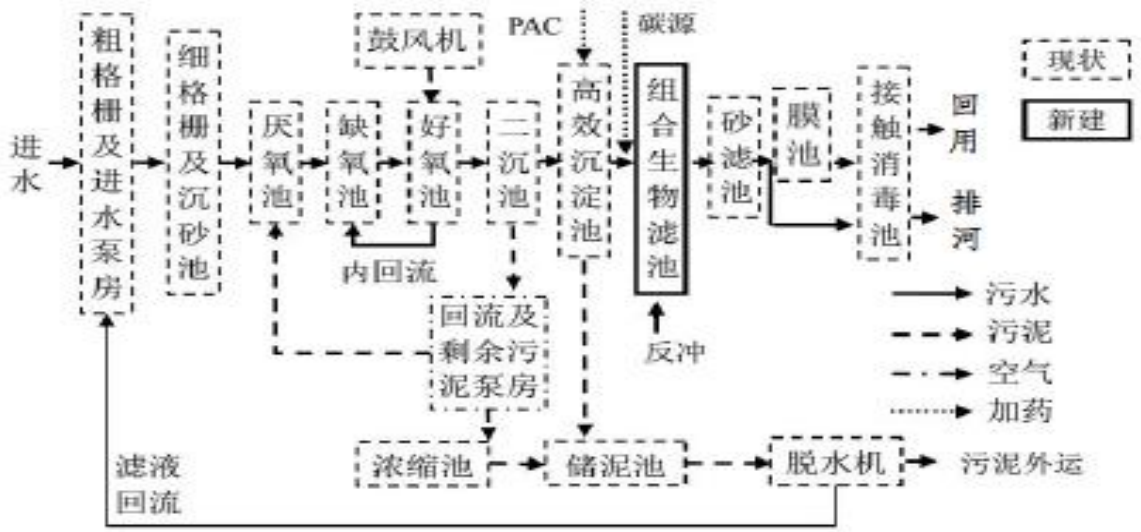


图 4-3　路桥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路桥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标准见表 4-13。

表 4-13 路桥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指标	pH	COD_{Cr}	BOD_5	SS	TN	氨氮	TP
进水水质	6-9	≤500	≤300	≤400	≤40	≤35	≤8
出水标准	6-9	≤30	≤6	≤5	≤12(15)	≤1.5(2.5)	≤0.3

2、现状水质情况

路桥污水处理厂 2025 年 03 月 01 日~2025 年 03 月 07 日的监测数据，近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路桥污水处理厂监测数据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监测时间/项目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流量 L/s
1	2025/3/7	6.29	10.39	0.2385	0.111	10.221	958.95
2	2025/3/6	6.29	10.94	0.2373	0.1177	10.255	963.98
3	2025/3/5	6.3	11.95	0.2353	0.1354	10.099	967.87
4	2025/3/4	6.29	12.19	0.3022	0.1398	10.985	951.64

5	2025/3/3	6.31	12.17	0.6115	0.1225	11.378	860.65
6	2025/3/2	6.26	12.17	0.6567	0.143	11.194	913.89
7	2025/3/1	6.26	11.45	0.4575	0.1151	10.074	958.36
8	出水水质要求	6~9	30	1.5（2.5）	0.3	12（15）	/
9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按括号内的水质要求。							

由上表可知，路桥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限值要求。

3、结论

项目所在厂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相应的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厂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区域市政管网已经到位，最终经路桥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表 4-14 监测数据可知，路桥污水处理厂现阶段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路桥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为 9 万 m^3/d，日平均水量约为 8.12 万 m^3/d，工况平均负荷为 90.2%，余量约 0.98 万 m^3/d。本项目投产后，废水排放量约 $8.5m^3/d$（$2550m^3/a$），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纳管，不会对路桥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冲击，正常情况下项目对周边河流不会产生影响。

4.2.3 噪声

4.2.3.1 源强分析

企业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具体见表 4-15、4-16。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声压级 dB(A)	与声源距离(m)		
1	环保风机（注塑）	/	334390	3164260	36	85	1	隔声、减振设施等	7200
2	冷却塔①	/	334390	3164270	1	83	1		
3	冷却塔②	/	334385	3164270	1	83	1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与声源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dB(A)	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厂房	集中配料系统	/	78	1	合理布局、车间墙体隔声、门窗紧闭	334397.01	3164254.47	1	60	30	15	35	42.4	48.5	54.5	47.1	7200	21	21.4	27.5	33.5	26.1	1
2		拌料机	/	79	1		334396.28	3164249.13	1	60	24	10	41	43.4	51.4	59.0	46.7		21	22.4	30.4	38.0	25.7	1
3		注塑机	LOG-160S6	78	1		334432.97	3164218.47	1	20	45	45	58	52.0	44.9	44.9	42.7		21	31.0	23.9	23.9	21.7	1
4		注塑机	LOG-250S6	79	1		334424.63	3164222.50	1	30	45	30	58	49.5	45.9	49.5	43.7		21	28.5	24.9	28.5	22.7	1
5		注塑机	LOG-320S8	88	1		334419.37	3164267.73	1	20	65	20	15	62.0	51.7	62.0	64.5		21	41.0	30.7	41.0	43.5	1
6		注塑机	LOG-400S8	84	1		334432.21	3164239.10	1	20	55	35	38	58.0	49.2	53.1	52.4		21	37.0	28.2	32.1	31.4	1
7		注塑机	LOG-800S8	78	1		334410.54	3164246.19	1	45	55	25	38	44.9	43.2	50.0	46.4		21	23.9	22.2	29.0	25.4	1
8		空压机	/	83	1		334406.82	3164233.98	1	45	25	15	55	49.9	55.0	59.5	48.2		21	28.9	34.0	38.5	27.2	1
9		破碎机	/	85	1		334405.03	3164227.74	1	45	20	15	60	51.9	59.0	61.5	49.4	200	21	30.9	38.0	40.5	28.4	1

注：同一车间内的多台同类型设备已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点声源叠加公式进行声压级的叠加，表中设备的声压级为叠加后的结果；建筑物插入损失为墙体（门窗）隔声量+6dB。

4.2.3.2 防治措施

为尽量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与车间墙体保持一定的距离，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建筑物阻隔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期间关好门窗。

4.2.3.3 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声场 BREEZE NOISE 软件，BREEZE NOISE 软件是 BREEZE 软件开发团队以生态环境部于 2022 年开始正式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相关模式要求编制，具有与导则严格一致性的特点，适用于噪声领域的各个级别的评价。预测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位置	时段	本项目贡献值	GB12348-2008 标准值	厂界贡献值达标情况
东厂界 1m	昼间	48.6	60	达标
南厂界 1m		51.7	60	达标
西厂界 1m		52.6	60	达标
北厂界 1m		48.3	60	达标
东厂界 1m	夜间	48.6	50	达标
南厂界 1m		49.5	50	达标
西厂界 1m		49.7	50	达标
北厂界 1m		48.3	5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经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正常生产时，厂界的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4.2.3.4 噪声排放信息及监测要求

噪声排放信息见表4-18，监测要求见表4-19。

表 4-18 噪声排放信息表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dB（A）	夜间，dB（A）	
稳态噪声	06至22	22至06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0	50	根据《路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修编）》，本项目所在地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4-19 监测要求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各厂界	LAeq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2.4固废

表 4-20 固体废物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核算依据
1	一般包装物	原辅材料使用	物料衡算法	20.800	根据表 2-6，包装袋平均约 0.1kg/个，约产生 208000 个包装，合计约 20.8t/a
2	水垢	循环冷却水处理	物料衡算法	0.009	电除垢杂质产生量约为 3g/t 冷却水，本项目间接冷却水用量 2880t/a，则产生量为 0.009t/a
3	沉降灰	破碎	物料衡算法	0.059	根据表 4-4，破碎间沉降清扫量为 0.059t/a。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更换	物料衡算法	0.630	根据表 2-6，考虑设备使用过程中约消耗 40%的液压油，合计产生 0.630t/a
5	废铁质包装桶	原料包装	物料衡算法	0.060	根据表 2-6，液压油油桶约 6 个/年，平均每个 10kg，合计 0.060t/a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物料衡算法	14.876	详见注释 1
7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设备维修、更换	物料衡算法	0.200	抹布及劳保用品年用量约为 2000 套，平均单套按 0.1kg 计，合计 0.200t/a
8	生活垃圾	营运生活	物料衡算法	30.000	劳动定员 100 人，每人每日产生量 1kg，年生产时间 300d/a

注释：1、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及《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台环函〔2023〕81 号），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h 或 3 个月，活性炭装填量按照每吨吸附 150kgVOCs 计；注塑

（DA001）废气系统风量最大为 25500 m^3/h，VOCs 初始浓度＜200mg/m^3，活性炭吸附装置最低需填装颗粒状活性炭 2.5t，吸附量为 1.876t/a，则建议企业填装颗粒状活性炭 2.6t，一年更换 5 次（约 2.4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年用量 13t/a，则废活性炭产生 14.876t/a。

综上，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21**。

表 4-2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t/a）	利用或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1	一般包装物	原辅材料使用	一般固废	SW17，900-007-S17	固	/	20.800	20.800	外售当地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2	水垢	循环冷却水处理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固	/	0.009	0.009	
3	沉降灰	破碎	一般固废	SW17，900-003-S17	固	/	0.059	0.059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SW64，900-002-S64	固	/	30	30	定期由当地环卫站统一清运处理
/	一般固废小计						50.868	50.868	/
1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更换	危险废物	HW08，900-218-08	液	废液压油	0.630	0.63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废铁质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固	废矿物油	0.060	0.060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固	挥发性有机物	14.876	14.876	
4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设备维修、更换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固	废矿物油	0.200	0.200	
/	危险废物小计						15.766	15.766	/

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具体见表 **4-22**。

表 4-22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环境危险特性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危险废物）	T

2	废铁质包装桶、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I
3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I

表 4-23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设计贮存能力（t）	贮存面积（m^2）	仓库位置	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桶装	1 年	0.630	10	2F	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废铁质包装桶	/	1 年	0.060			
		废活性炭	袋装	1 年	14.876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袋装	1 年	0.200			
2	一般固废	一般包装物	/	1 个月	10	10	2F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暂存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在储存的过程中应妥善保管，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有专人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相关要求执行。企业应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厂区内应设防雨淋堆场，并对储存的固废及时清运，以免因雨水冲刷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帐，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规范转移。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2）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措施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应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相关要求执行，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将危险废物分类转入容器内，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设置相关的标识标牌，做好相应的记录。对相应的暂存场应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备照明设施等，并与厂区内其他生产单元、办公生活区严格区分、单独隔离。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 年 11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同时建立危险废物台帐制度及申报制度，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危废暂存库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与所存放的危废具有良好的相容性，暂存库地面设置良好的防渗漏处理，使得暂存过程中万一泄漏出来的废液能得到有效收集，不会经地面渗入地面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分类管理，做好收集和分类堆放工作，并及时处置、落实综合利用，则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能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建设地周围的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4.2.5 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下表。

表 4-24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a]	特征因子	备注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石油烃等	石油烃	事故
原料仓库、矿物油区	矿物油等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液压油等	石油烃	事故
注：本项目将按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库，正常工况下不涉及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					

2、保护措施与对策

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项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项目采取有关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表 4-25。

表 4-25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保护途径	具体措施
源头控制	1.应对危废仓库、矿物油区等重点区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导流沟和事故存液池。 2.加强设备监管和运维。 3.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进行设计和运营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4.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5.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产生量，减少环境负担。
过程防控	1.做好事故安全工作，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做好风险事故（如泄漏、火灾、爆炸等）状态下的物料、消防废水等截留措施。 2.加强厂区生产装置及地面的防渗漏措施：①提升生产加工装置水平，加强管道接口的严密性，杜绝“跑、冒、滴、漏”现象；②防止地面积水，在易积水的地面，按防渗漏地面要求设计；③排水沟要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建设；④加强检查，防水设施及地埋管道要定期检查，防渗漏地面、排水沟和雨水沟要定期检查，防止出现地面裂痕，并及时修补；⑤做好危废暂存库的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危废按照各自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以防二次污染；⑥制定相关的防水、防渗漏设施及地面的维护管理制度。 3.液态危废贮存时采取托盘等防泄漏措施。涉及液态物料的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及危废暂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相应的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分区防控	项目污染源主要来自危废仓库、矿物油区等区域，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本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环评要求根据厂区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污染物特性，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危废仓库、矿物油区等区域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

按一般防渗要求进行防渗，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其余生产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要求做好地面硬化，正常情况下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很小，故本环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表 4-26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矿物油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地面硬化

3、影响分析

由上可知，企业要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厂区内的地面防渗措施，则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建议企业做好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及检修，严格做好防控和防渗措施，包括地面硬化、环氧树脂涂装和不锈钢托盘防渗，从多方面降低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并针对可能造成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点位从源头控制与过程控制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4.2.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

4.2.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环境风险源调查

项目全厂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见表4-27。

表 4-27 项目全厂风险源调查表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t）	分布情况
1	液压油	0.700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含在线量）
2	废液压油	0.630	危废仓库
3	废铁质包装桶	0.060	
4	废活性炭	14.876	
5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0.200	

表 4-28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单元实际存储量(t)	临界量(t)	q/Q
1	液压油	0.700	2500	0.0003
2	废液压油	0.630	50	0.0126
3	废铁质包装桶	0.060	50	0.0012
4	废活性炭	14.876	50	0.2975
5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0.200	50	0.0040
合计				0.3156

2、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对企业各功能单元的功能特征及污染物特性分析，企业环境危险源主要为危废仓库、矿物油区、环境保护系统等风险单元。主要环境风险事故有火灾事故、泄漏事故、交通运输泄漏事故、废气处理设施超标排放事故等。污染特征主要表现为大气环境污染、水环境污染及土壤污染等。具体事故类型及其环境污染特征如表 4-29，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见表 4-30。

表 4-29 环境风险分析（潜在环境风险）

危险单元	潜在危险环节	风险类别	主要风险物质	主要危害对象
生产车间	电器电路	火灾	/	整个厂区
原料仓库	原料储存	泄漏	矿物油类等	地表水体、土壤、地下水
矿物油区	矿物油储存	泄漏	矿物油类等	地表水体、土壤、地下水
原料运输	原料运输	泄漏	矿物油类等	地表水体、土壤、地下水
环境保护系统	废气处理设施	失效	非甲烷总烃等	环境空气
	危废仓库	渗漏	各类危废	地表水体、土壤、地下水
恶劣自然条件		泄漏、火灾、爆炸	厂区内所有危险源	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

表 4-30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主要危害对象	主要风险物质	影响途径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超标排放导致废气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原料泄露、爆炸、火灾导致废气污染物直接进入大气环境
地表水	pH、COD_{Cr}、SS、石油类	矿物油类、危险废物泄露进入地表水环境
地下水	pH、COD_{Cr}、SS、石油类	矿物油类、危险废物渗漏进入地下水环境

土壤	矿物油类、危险废物等	危险废物渗漏进入区域土壤环境，原料泄露导致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
人群	矿物油类、危险废物等	风险物质发生火灾、爆炸导致危险物危害人体健康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原料贮存、生产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露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仓库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露事故并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2）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贮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等。

（3）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有可燃物质泄漏危险的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检测空气中可燃气体的浓度，报警控制器安装在控制室内，进行控制及气体浓度显示。当空气中气体浓度超过设定值（即

爆炸浓度下限的0.9%）时，控制器在控制室中进行声光报警，同时和压缩机控制系统及防爆轴流风机连锁，压缩机停机、防爆轴流风机启动，以防止灾害事故的发生。

（4）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5）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6）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及《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以及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中相关内容：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帐，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

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

4、小结

根据环境风险事故分析，项目存在的潜在事故风险主要是矿物油类、危废等泄露，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等。只要企业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据上述分析，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4.3环境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4-31。

表 4-3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注塑(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	/	/
噪声		厂界	L_{A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180 万元，环保投资 1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约 1.6%，具体见表 4-32。

表 4-32 项目环保投资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	施工现场围挡	20
			路面硬化	30
			材料运输、堆放覆盖	4
			清洁车轮、洒水	4
	废水	施工废水	设置隔油池、沉淀池	5
		生活污水	化粪池+排放设施	5
	固废	日常施工	建筑固废：临时收集、贮存和处置	10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临时收集、贮存和处置	2
	噪声	施工噪声	施工机械维护、设置隔声维护等	10
	小计			90
运营期	废气	注塑废气	收集管路+活性炭吸附+排气装置	25
		无组织废气	车间通风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排放设施	5
	噪声	设备噪声	降噪设施	10
			隔振设施	
	固废	日常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2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2
	应急	应急措施	应急物资+消防设施	20
	小计			70
合计				16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拌料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注塑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度 38m 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破碎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加强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含 VOCs 原辅材料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中，并存放于安全、合规场所；存放过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总排口（DW001）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标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路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一般要求：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并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液压油等物质的储存及输送过程应保障容器具有相应的耐腐蚀、耐压、密封性能，避免渗漏或泄漏；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危废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防腐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1、做好项目绿化工作，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做好外排水的达标排放工作，以减少对纳污河段水质的影响。 3、做好噪声的达标排放工作，减少对周围声学环境的影响。 4、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 5、做好废气的达标排放工作，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护员工的身体健康。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2、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3、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 4、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 2、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每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3、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工作。

六、结论

浙江潮物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塑料收纳柜及其它塑料制品新建厂房项目的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四性五不批”审批原则；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因此，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